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另行商议确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（三）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（六）取消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：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1	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	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3	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4	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5	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22 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6	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7	关于《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8	关于《2023 年度拟对外捐赠》的议案
9	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三、股东大会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

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，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6 条之规定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、提案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，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；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，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。

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商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